

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

会员公约

为推动山东省经济跨越发展，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，经行业协会全体会员充分协商，特制订以下公约，望共同遵守。

一、遵循“自愿、平等、诚实、信用”原则，会员企业之间经常进行技术、管理等交流，实现多渠道、全方位互利合作，推动共同发展；

二、坚决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，决不生产与销售假冒伪劣产品，共同维护本行业产品质量和市场信誉。

三、会员企业之间严禁仿冒、侵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，自觉维护市场秩序；

四、会员企业不论规模大小一律平等，互相尊重，和睦相处。会员企业之间发生纠纷时，提倡友好协商，协商未果的可由行业商会协调解决；

五、当会员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，其他会员均要主动给予鼎力支持，共同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；

六、同质产品和产品链会员企业之间真诚联合，共同巩固市场，携手开拓国内外新市场；

七、倡导诚信经营。会员企业之间开展购销业务和经济技术协作应优先付款，不得拖欠；

八、倡导会员企业之间开展互助合作，同质同价产品优先向会员企业采购；

九、对于模范遵守公约的会员企业，由行业协会向政府推荐予以表彰奖励，并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；

十、凡不讲诚信、损害行业协会形象和其他会员利益者，会员企业可向行业协会投诉，若被三家以上会员企业投诉，一经调查核实，行业协会将立即终止其会员资格，并报理事会予以确认；

本办法已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会员大会讨论通过。

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

